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7樓之1
電話：(02)2649-00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61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文 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3,080	26	\$ 152,33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587	2	50,72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93,974	13	107,985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00	-	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60,174	8	36,6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6	-	4,2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9	-	2,2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317	8	55,16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9,126	2	33,22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4,293	59	442,62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03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28,011	31	237,866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73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5,974	5	56,981	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	5,114	1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593	-	4,7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548	41	307,73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841	100	\$ 750,3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5,890	27	\$ 210,127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4,732	2	11,50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49	3	28,4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801	2	29,56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6,377	1	6,8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7,496	2	5,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8,645	37	291,95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9,596	11	72,02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36	-	2,7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0	-	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562	11	74,788	10
2XXX	負債總計	351,207	48	366,744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5	332,041	44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26,99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8	1	2,15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8,496)	(15)	(97,30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01)	(10)	(65,258)	(9)
3400	其他權益	4,795	-	(2,3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7,634	52	391,38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68)	(1)
3XXX	權益總計	387,634	52	383,616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8,841	100	\$ 750,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342,639	100	\$ 287,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223,623)	(65)	(215,133)	(75)
5900	營業毛利	119,016	35	72,24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474)	(3)	(19,169)	(7)
6200	管理費用	(28,528)	(8)	(56,73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97)	(20)	(122,303)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342)	(6)	(7,4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541)	(37)	(205,695)	(72)
6900	營業淨損	(7,525)	(2)	(133,449)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93	1	2,123	1
7010	其他收入	15,081	4	27,10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0)	(1)	4,410	2
7050	財務成本	(3,265)	(1)	(3,0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79	3	30,615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2,654	1	(102,83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9,443)	(6)	8,543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6,789)	(5)	(94,291)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5,994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199</u>)	(<u>1</u>)	<u>-</u>	<u>-</u>
8310		<u>4,795</u>	<u>1</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3,098	1	(2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587</u>)	-	<u>61</u>	<u>-</u>
8360		<u>2,511</u>	<u>1</u>	(<u>22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06</u>	<u>2</u>	(<u>2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83</u>)	(<u>3</u>)	(<u>\$ 94,515</u>)	(<u>3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896</u>)	(<u>3</u>)	(<u>\$ 54,007</u>)	(<u>19</u>)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93</u>)	(<u>2</u>)	(<u>40,284</u>)	(<u>14</u>)
8600		(<u>\$ 16,789</u>)	(<u>5</u>)	(<u>\$ 94,291</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750</u>)	(<u>1</u>)	(<u>\$ 54,253</u>)	(<u>19</u>)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33</u>)	(<u>2</u>)	(<u>40,262</u>)	(<u>14</u>)
8700		(<u>\$ 9,483</u>)	(<u>3</u>)	(<u>\$ 94,515</u>)	(<u>3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33</u>)		(<u>\$ 1.63</u>)	
9850	稀 釋	(<u>\$ 0.3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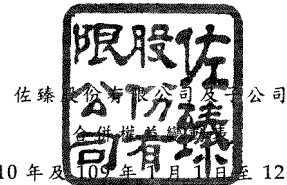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控 制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權 益 總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54	(\$ 102,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7	1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	6,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342	7,4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100	(6,461)
A20900	財務成本	3,265	3,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3)	(2,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73)	23,62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6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9)	(43)
A31150	應收帳款	(75,115)	54,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5	5,017
A31200	存 貨	(21,256)	28,113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2	3,620
A32125	合約負債	33,003	(9,533)
A32150	應付帳款	27,592	(1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0)	363
A32200	負債準備	82	(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41	9,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25)	(2,97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1	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7	8,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2,20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	(3,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	(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0	2,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36</u>	<u>(89,2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33)	43,1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2)	(4,6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5</u>	<u>64,0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7)</u>	<u>(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741	(16,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339</u>	<u>169,3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80</u>	<u>\$ 152,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3 月 10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其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與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99 年 1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商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客戶開發無線模組及一次性收入（NRE）等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勞務提供時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	\$ 4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162	104,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0,744	47,571
	<u>\$ 193,080</u>	<u>\$ 152,33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32,180
－基金受益憑證	15,587	18,543
	<u>\$ 15,587</u>	<u>\$ 50,723</u>

合併公司持有之 Augumenta Oy 可轉換公司債，由於該投資標的為新創公司歷年均呈現虧損狀況，並無力償還公司債，投資金額回收可能性低，合併公司評估該投資已無經濟效益，故於 110 年度認列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17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6,03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 Insight Medical Systems, Inc. 可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3 月以每股 1.30 美元轉換價格進行轉換，轉換後持有股數為 423,858 股，持股比率為 5.44%，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544
質押定存單	90,971	96,439
備償戶	3,003	3,002
減：備抵損失	-	-
	<u>\$ 93,974</u>	<u>\$ 107,985</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2.5% 及 0.2%~2.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0	\$ 4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862	\$ 69,186
減：備抵損失	(38,688)	(32,538)
	\$ 60,174	\$ 36,64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惟於 110 年 4 月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間接持有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考量其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損失型態與其他客戶群間出現差異，故合併公司進一步考量應收款項帳齡天數與現時情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9,920	\$ 24,685	\$ 2,314	\$ -	\$ 33,443	\$ 100,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8)	(3,196)	(1,211)	-	(33,443)	(38,688)
攤銷後成本	<u>\$ 39,082</u>	<u>\$ 21,489</u>	<u>\$ 1,103</u>	<u>\$ -</u>	<u>\$ -</u>	<u>\$ 61,67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687	\$ 13,156	\$ 2,400	\$ 432	\$ 29,554	\$ 69,2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6)	(3,388)	(1,097)	(42)	(26,285)	(32,538)
攤銷後成本	<u>\$ 21,961</u>	<u>\$ 9,768</u>	<u>\$ 1,303</u>	<u>\$ 390</u>	<u>\$ 3,269</u>	<u>\$ 36,691</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2.06%~100.0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2,538	\$ 24,7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342	7,490
外幣換算差額	(181)	28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4,011)	-
年底餘額	<u>\$ 38,688</u>	<u>\$ 32,538</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43,630	\$ 53,712
在 製 品	21,227	13,922
製 成 品	24,748	38,912
商 品	<u>22,696</u>	<u>42,418</u>
	112,301	148,9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84)	(93,803)
	<u>\$ 59,317</u>	<u>\$ 55,1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24,096	\$ 191,51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73)	23,621
	<u>\$ 223,623</u>	<u>\$ 215,13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	100.00	(1)、(2)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翊視皓瞳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43.82	(1)、(3)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鼎視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	51.00	(1)
"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100.00	(1)
"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馭視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	100.00	(1)
"	上海彩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彩衍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光機引擎技術開發業務	-	100.00	(1)
"	重慶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翊視公司)	拓展地區智能視覺產業市場	-	100.0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 100% 股權之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全數股權，並於同月完成與非關係人之買賣協議，相關子公司處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3)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翊視皓瞳公司	中國上海市	-	56.1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翊視皓瞳公司	(\$ 4,949)	(\$ 36,642)	\$ -	(\$ 3,779)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翊視皓瞳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930
非流動資產	7,948
流動負債	(65,574)
非流動負債	(19)
權 益	(\$ 10,71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47)
翊視皓瞳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779)
翊視皓瞳子公司一鼎視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989)
	(\$ 10,715)

	110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1,360	\$ 56,942
本年度淨損	(\$ 9,753)	(\$ 66,906)
其他綜合損益	236	(285)
綜合損益總額	(\$ 9,517)	(\$ 67,191)

	110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60)	(\$ 26,622)
翊視皓瞳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49)	(36,642)
翊視皓瞳子公司一鼎視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44)	(3,642)
	(\$ 9,753)	(\$ 66,9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4)	(\$ 26,929)
翊視皓瞳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4,850)	(36,535)
翊視皓瞳子公司一鼎視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83</u>)	(<u>3,727</u>)
	(\$ <u>9,517</u>)	(\$ <u>67,19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842)	(\$ 37,105)
投資活動	(1,479)	2,252
籌資活動	4,731	29,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u>13</u>)	(<u>11</u>)
淨現金流入(出)	\$ <u>397</u>	(\$ <u>5,00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u>-</u>	\$ <u>479</u>

合併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當年度金額	\$ <u>-</u>	\$ <u>110</u>
累積金額	\$ <u>-</u>	(\$ <u>2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933	\$ 107,987	\$ 45,183	\$ 9,157	\$ 299,260
增 添	-	-	-	2,371	2,371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9,958)	(2,209)	(22,167)
重 分 類	-	-	-	1,458	1,458
淨兌換差額	-	-	(259)	(30)	(28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933</u>	<u>\$ 107,987</u>	<u>\$ 24,966</u>	<u>\$ 10,747</u>	<u>\$ 280,6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247	\$ 37,028	\$ 4,119	\$ 61,394
折舊費用	-	3,400	3,575	3,792	10,76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7,832)	(1,458)	(19,290)
淨兌換差額	-	-	(230)	(19)	(24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647</u>	<u>\$ 22,541</u>	<u>\$ 6,434</u>	<u>\$ 52,6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933</u>	<u>\$ 84,340</u>	<u>\$ 2,425</u>	<u>\$ 4,313</u>	<u>\$ 228,01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933	\$ 107,987	\$ 61,446	\$ 12,901	\$ 319,267
增 添	-	-	190	3,536	3,726
處 分	-	-	(17,000)	(7,669)	(24,669)
重 分 類	-	-	214	365	579
淨兌換差額	-	-	333	24	3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933</u>	<u>\$ 107,987</u>	<u>\$ 45,183</u>	<u>\$ 9,157</u>	<u>\$ 299,2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48	\$ 45,839	\$ 9,412	\$ 72,099
折舊費用	-	3,399	7,880	2,351	13,630
處 分	-	-	(17,000)	(7,658)	(24,658)
淨兌換差額	-	-	309	14	32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247</u>	<u>\$ 37,028</u>	<u>\$ 4,119</u>	<u>\$ 61,3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933</u>	<u>\$ 87,740</u>	<u>\$ 8,155</u>	<u>\$ 5,038</u>	<u>\$ 237,866</u>

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2	\$ 4,9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2)	(\$ 4,94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場所及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26
處 分	(2,9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2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974
攤銷費用	779
處 分	(2,9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5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73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44
增 添	1,300
處 分	(15,9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2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901
攤銷費用	1,991
處 分	(15,9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7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5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71,890	\$ 75,7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24,000</u>	<u>134,377</u>
	<u>\$ 195,890</u>	<u>\$ 210,12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1.50% 及 1.00%~4.5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90,967	\$ 70,51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125	6,7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496</u>)	(<u>5,229</u>)
長期借款	<u>\$ 79,596</u>	<u>\$ 72,02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12 月 1 日及 120 年 12 月 5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0.85%~1.03%。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16	\$ 13,260
應付保險費	789	1,180
應付退休金	519	705
其 他	<u>4,577</u>	<u>14,419</u>
	<u>\$ 11,801</u>	<u>\$ 29,564</u>

十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2,530	\$ 3,459
保 固(二)	<u>3,847</u>	<u>3,394</u>
	<u>\$ 6,377</u>	<u>\$ 6,85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 1,579 元。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 仟元。另因本公司已無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於 109 年 11 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註銷帳戶，業已於 110 年 1 月經新北市政府勞業字第 1092518778 號函同意本公司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賸餘款 1,610 仟元已於 110 年 4 月領回。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5	(\$ 1,518)	\$ 87
利息費用（收入）	<u>10</u>	(<u>9</u>)	<u>1</u>
認列於損益	<u>10</u>	(<u>9</u>)	<u>1</u>
雇主提撥	<u>-</u>	(<u>23</u>)	(<u>23</u>)
其 他	(<u>1,615</u>)	<u>1,550</u>	(<u>6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204</u>	<u>33,204</u>
已發行股本	<u>\$ 332,041</u>	<u>\$ 332,0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4,308	\$ 24,308
庫藏股票交易	896	8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01,795</u>	<u>101,795</u>
	<u>\$ 126,999</u>	<u>\$ 126,99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08	\$ 896	\$ 115,919	\$ 141,123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124)	(14,1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08</u>	<u>\$ 896</u>	<u>\$ 101,795</u>	<u>\$ 126,99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51)	(\$ 2,10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6	(307)
相關所得稅	(587)	6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二六)	2,862	-
	<u>2,351</u>	<u>(246)</u>
年底餘額	<u>\$ -</u>	<u>(\$ 2,35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7)	(\$ 4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994	-
相關所得稅	(1,19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95</u>	<u>-</u>
處分子公司權益	<u>47</u>	<u>-</u>
年底餘額	<u>\$ 4,795</u>	<u>(\$ 47)</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768)	\$ 18,370
本年度淨損	(5,893)	(40,2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	22
非控制權益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翊視皓瞳公司(附註二七)	-	14,12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六)	<u>13,501</u>	<u>-</u>
年底餘額	<u>\$ -</u>	<u>(\$ 7,768)</u>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17,600	\$ 264,012
勞務收入	<u>25,039</u>	<u>23,367</u>
	<u>\$ 342,639</u>	<u>\$ 287,379</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60,174</u>	<u>\$ 36,648</u>	<u>\$ 95,3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u>	<u>\$ 3,27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4,732</u>	<u>\$ 11,507</u>	<u>\$ 21,04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64	\$ 1,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9</u>	<u>783</u>
	<u>\$ 1,493</u>	<u>\$ 2,12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10,856	\$ 20,719
其 他	<u>4,225</u>	<u>6,390</u>
	<u>\$ 15,081</u>	<u>\$ 27,109</u>

補助收入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到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及依「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核定通過取得之補助款等。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76)	(\$ 6,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00)	6,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32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六)	7,686	-
其 他	(40)	(44)
	<u>(\$ 3,130)</u>	<u>\$ 4,41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265</u>	<u>\$ 3,02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	\$ 1,956
營業費用	<u>9,385</u>	<u>11,674</u>
	<u>\$ 10,767</u>	<u>\$ 13,6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278
營業費用	<u>2,947</u>	<u>6,305</u>
	<u>\$ 2,951</u>	<u>\$ 6,5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98	\$ 3,1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u>	<u>1</u>
	2,298	3,166
其他員工福利	<u>63,579</u>	<u>116,1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877</u>	<u>\$ 119,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5	\$ 2,764
營業費用	<u>63,592</u>	<u>116,568</u>
	<u>\$ 65,877</u>	<u>\$ 119,33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於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另 109 年度係為稅前淨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34	(8,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009</u>	<u>(4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443</u>	<u>(\$ 8,54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654</u>	<u>(\$ 102,83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830)	(\$ 49,658)
決定課稅所得額時予以調整增減之項目	772	5,3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3
免稅所得	(47)	(9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1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39	21,9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009	(459)
其他	<u>-</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443</u>	<u>(\$ 8,5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87)	\$ 61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86)</u>	<u>\$ 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9</u>	<u>\$ 2,21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692	(\$ 95)	\$ -	\$ 10,597
備抵損失	3,522	4,015	-	7,5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064	(27,064)	-	-
虧損扣抵	12,542	3,476	-	16,018
其 他	3,161	(752)	(587)	1,822
	<u>\$ 56,981</u>	<u>(\$ 20,420)</u>	<u>(\$ 587)</u>	<u>\$ 35,9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714	(\$ 977)	\$ -	\$ 1,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1,199	1,199
	<u>\$ 2,714</u>	<u>(\$ 977)</u>	<u>\$ 1,199</u>	<u>\$ 2,93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56	\$ 1,236	\$ -	\$ 10,6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064	-	-	27,064
虧損扣抵	3,984	8,558	-	12,542
其 他	<u>7,092</u>	<u>(470)</u>	<u>61</u>	<u>6,683</u>
	<u>\$ 47,596</u>	<u>\$ 9,324</u>	<u>\$ 61</u>	<u>\$ 56,9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8	(\$ 46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1,465</u>	<u>1,249</u>	<u>-</u>	<u>2,714</u>
	<u>\$ 1,933</u>	<u>\$ 781</u>	<u>\$ -</u>	<u>\$ 2,71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23,208
111 年度到期	50,913
112 年度到期	53,718
113 年度到期	41,882
114 年度到期	<u>87,961</u>
	<u>\$ 257,68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5,786
存貨跌價損失	40,758
外幣兌換損益	(1,336)
其 他	<u>10,903</u>
	<u>\$ 116,11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9,918	118
43,023	119
<u>17,148</u>	<u>120</u>
<u>\$ 80,08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33)	(\$ 1.63)
稀釋每股虧損	(\$ 0.33)	(\$ 1.6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10,896)	(\$ 54,0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0,896)	(\$ 54,0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204	33,2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204	33,2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與非關係人處分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達豐控股公司）之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達豐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包含其所有子公司）予買方，並於該日對達豐控股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達 豐 控 股 及 其 子 公 司
總收取對價	<u>\$ 4,17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達 豐 控 股 及 其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6
應收票據	432
應收帳款	31,428
其他應收款	2,195
存 貨	18,090
預付款項	6,02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004)
應付款項	(33,919)
其他應付款	(12,643)
負債準備	(558)
其他流動負債	(29,77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處分之淨資產	<u>(\$ 19,87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達 豐 控 股 及 其 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4,173
處分之淨資產	19,876
非控制權益	(13,50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862)
處分利益	<u>\$ 7,68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達 豐 控 股 及 其 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17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u>)
	<u>\$ 2,687</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6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翊視皓瞳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40.45%上升至43.8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9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5,45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1,327</u>
權益交易差額	<u>(\$ 14,12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14,12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587	\$ -	\$ -	\$ 15,5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6,030	\$ 36,03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	\$ -	\$ 32,180	\$ -	\$ 32,180
基金受益憑證	18,543	-	-	18,543
	<u>\$ 18,543</u>	<u>\$ 32,180</u>	<u>\$ -</u>	<u>\$ 50,723</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重分類	30,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94
年底餘額	<u>\$ 36,03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加權資金成本率、股價波動度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永續成長率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10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折價	20.19%
股價波動度	45.31%
永續成長率	2.02%
加權資金成本	10.9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87	\$ 50,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51,621	306,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3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7,162	345,6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減少／增加 3,302 仟元及 3,005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7,054	\$ 260,3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92,982	287,3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

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2,930 仟元及 2,8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減少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156 仟元及 185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3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另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條款之遵循，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908仟元及38,4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有效利率 (%)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165	\$ 198,172	\$ -	\$ -	\$ -	\$ 198,172	
應付帳款	-	22,349	-	-	-	22,349	
其他應付款	-	11,801	-	-	-	11,801	
長期借款	0.845~1.030	18,331	18,175	39,777	24,094	100,377	

	有效利率 (%)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81	\$ 212,819	\$ -	\$ -	\$ -	\$ 212,819	
應付帳款	-	28,676	-	-	-	28,676	
其他應付款	-	29,564	-	-	-	29,564	
長期借款	0.845~1.030	5,739	11,744	34,085	29,057	80,625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眾公司)	關聯企業(註2)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瞳影公司)	關聯企業(註3)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超瞳公司)	關聯企業(註4)
品臻聯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品臻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翊視公司)	子公司(註1)

註1：自110年4月30日出售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後，合併公司對間接持有之翊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控制力，故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自110年4月30日喪失翊視公司之控制力後，對其關聯企業亦無重大影響力，故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109年12月23日出售股權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4：已於110年4月20日註銷完成。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284
	其他關係人	<u>1,223</u>	<u>207</u>
		<u>\$ 1,223</u>	<u>\$ 49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98</u>	<u>\$ 6,6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英眾公司	\$ -	\$ 2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6	\$ 4,4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屬無息借款。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38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品臻公司	\$ 30	\$ 30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03	\$ 1,666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品臻公司	\$ 180	\$ 180

上列租金收入之計算及收取方式係依租約規定計算並按月收取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79	\$ 13,858
退職後福利	351	436
	\$ 11,930	\$ 14,2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專案補助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質押定存單	\$ 90,971	\$ 96,439
備償戶	3,003	3,002
土地	45,203	45,203
房屋及建築	30,624	31,306
	<u>\$ 169,801</u>	<u>\$ 175,95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187</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061	27.680（美金：新台幣）	\$ 278,478
人 民 幣	15,016	4.344（人民幣：新台幣）	65,22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90	27.680（美金：新台幣）	13,5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62	28.480 (美金：新台幣)	\$ 243,841
人 民 幣	14,976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65,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09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4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3	28.480 (美金：新台幣)	8,922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676 仟元及 6,42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本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無線模組	\$ 286,966	\$ 218,449
其他電子零組件	30,634	45,563
勞務收入	25,039	23,367
	<u>\$ 342,639</u>	<u>\$ 287,37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美洲與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78,183	\$ 56,256	\$ 268,574	\$ 242,805
中國	110,494	127,667	-	7,468
美洲	106,324	25,978	-	-
其他	47,638	77,478	-	-
	<u>\$ 342,639</u>	<u>\$ 287,379</u>	<u>\$ 268,574</u>	<u>\$ 250,2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無線模組－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286,966仟元及218,449仟元中，分別有147,291仟元及59,400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註1)	\$ 147,291	\$ 59,400
B客戶(註2)	<u>31,093</u>	<u>53,477</u>
	<u>\$ 178,384</u>	<u>\$ 112,877</u>

註1：係來自無線模組收入及勞務收入。

註2：係來自無線模組。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2	\$ 15,587	-	\$ 15,587	
	<u>股票</u> Insight Medical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24	\$ 36,030	5.44%	\$ 36,03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 (USD -)	\$ 62,119 (USD 2,075)	-	-	\$ -	(\$ 3,860)	(\$ 2,206)	(1)、(2)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RMB -)	61,199 (RMB 8,593)	-	-	-	(8,809)	(3,860)	(2)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 (RMB -)	4,823 (RMB 1,020)	-	-	-	(1,926)	(982)	(2)
"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香 港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HKD -)	42 (HKD 10)	-	-	-	(34)	(34)	(2)
"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廈 門	智能眼鏡應用於電力及重資產維護之技術開發業務	- (RMB -)	2,489 (RMB 500)	-	-	-	-	-	(3)
"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智能眼鏡應用於INTEL 方案之技術開發業務	- (RMB -)	2,134 (RMB 450)	-	-	-	-	-	(2)
"	上海駁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 (RMB -)	9,059 (RMB 2,000)	-	-	-	-	-	(2)
"	上海彩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光機引擎技術開發業務	- (RMB -)	20,915 (RMB 4,600)	-	-	-	(357)	(357)	(2)
"	重慶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 慶	拓展地區智能視覺產業市場	- (RMB -)	22,505 (RMB 5,150)	-	-	-	(3,042)	(3,042)	(2)

註 1：係加計期初逆流銷貨已實現毛利 1,654 仟元。

註 2：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出售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 股權予非關係人，合併公司對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因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報表。

註 3：該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註銷。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88,556 (RMB 18,975)	(2)	\$ 61,199 (RMB 13,689)	\$ -	\$ 4,172 (RMB 973) (註4)	\$ 57,027 (RMB 12,716)	(\$ 8,809)	-	(\$ 3,860)	\$ -	\$ -	註3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9,453 (RMB 2,000)	(3)	-	-	-	-	(1,926)	-	(982)	-	-	註3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眼鏡應用於INTEL方案之技術開發業務	4,742 (RMB 1,000)	(3)	-	-	-	-	-	-	-	-	-	註3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9,059 (RMB 2,000)	(3)	-	-	-	-	-	-	-	-	-	註3
上海彩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光機引擎技術開發業務	21,135 (RMB 4,651)	(3)	-	-	-	-	(357)	-	(357)	-	-	註3
重慶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拓展地區智能視覺產業市場	24,844 (RMB 5,685)	(3)	-	-	-	-	(3,042)	-	(3,042)	-	-	註3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69,028	\$72,028 (註4)	\$232,580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轉投資公司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本期據以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出售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予非關係人，合併公司對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10年4月30日起，因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報表。

註4：本公司轉讓第三地區投資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業已於110年8月3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投資備查。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 額	百 分 比 (%)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註3)	銷 貨	\$ 2,235	1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與一般非關係人尚無 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